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2026〕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6962330630

住 所：湖南省临湘市江南镇洋溪村临江大道（绿色化工产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27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正常生产，委托湖南朴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PCT202511123），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41\text{mg}/\text{m}^3$ ，超过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的0.175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提取时间：2025年12月2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委托情况。

2. 证据名称: 《现场监察记录》1份, 作出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3份, 作出时间: 2025年12月2日; 作出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证明内容: 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对你公司进行采样检测, 你公司存在超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3. 证据名称: 《排污许可证》(副本)5页, 提取时间: 2025年12月2日; 提供单位: 你公司; 证明内容: 你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口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浓度限值情况。

4. 证据名称: 《检测报告》(PCT202511123), 作出时间: 2025年12月2日; 作出单位: 湖南朴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送达回证, 作出时间: 2025年12月3日; 作出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证明内容: 你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浓度情况及检测报告送达情况。

5. 证据名称: 岳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办单, 提取时间: 2025年12月2日; 提供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证明内容: 你公司一年内投诉及经核实情况。

6. 证据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岳环罚决字〔2025〕23号), 提取时间: 2025年12月2日; 提供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证明内容: 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

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2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2026〕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6年2月9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1. 第一时间组织整改，经监测排放口污染物稳定达标；2. 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从轻减轻处罚。我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鉴于你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已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对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采纳，决定对你公司减轻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四款和表3-4 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气）的裁量标准表，责令你公司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